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欧剑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为更好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总监欧剑荣先生薪酬为人民币35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科技”)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力华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力华科技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为一年。

力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公司”）的业务发展、帮助其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华伍轨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伍轨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666.67 万元增加至 12666.6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